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8〕40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9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8年11月4日

# 江苏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校研究生，资助和激励优秀研究生全身心投入到学习和科研工作中，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录取的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及对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设 A、B 两等，其中硕士研究生申请优秀新生奖学金须在入学前取得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且获得学士学位。奖励标准及对象为：

1. A 等奖，所在学科专业的学制为 3 年的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学制为 2.5 年的奖励标准为 25000 元；学制为 2 年的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奖励对象为：

(1) 本科毕业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不含分校，下同）的应届毕业第一志愿生源。

(2) 被录取为我校博士点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及ESI排名前1%主要贡献学科（化学）的学术型推荐免试生。

2. B等奖，奖励标准为16000元。奖励对象为：

(1) 被录取为我校其它硕士点学科的推荐免试生。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本科毕业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大学排行榜前百强高校或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大学排行榜前两百强且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当年招生简章发布前，由学院提交学校认定后公布）的生源。

(3) 本科毕业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调剂生源。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 A等奖，30000元。奖励对象为硕博连读生。

2. B等奖，16000元。奖励对象为被录取的其他应届硕士研究生。

###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与发放程序如下：

1. 研究生院在发放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将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通知研究生新生。

2. 研究生新生在集中报到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各培养单位将申请汇总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审核认定，对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

优秀硕士新生 A 等奖按学制分学年发放（10000 元/学年；学制为 2.5 年的，第三学年发放 5000 元）；B 等奖分第一、第二两个学年（8000 元/学年）发放。获得 A 等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第三学年的奖学金合并至博士第一学年发放。

优秀博士新生 A 等奖分三个学年（10000 元/学年）发放；B 等奖分第一、第二两个学年（8000 元/学年）发放。

4. 研究生院 9 月底将获得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名单及奖励金额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奖励金额划拨到获奖者个人账户。

**第六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或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者，退还已发新生奖学金后方能办理退学等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江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大校〔2014〕204 号）中的附件 3《江苏大学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